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万柏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图南部件	指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图南智造	指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立松投资	指	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枫投资	指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宇鸿图	指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华秦	指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AS9100D	指	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两机	指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
热等静压	指	一种加工工艺，将制品放置到密闭的容器中，向制品施加各向同等的压力，同时施以高温，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制品得以致密化
基体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质制成的材料或物品中，作为主体部分的物质
蠕变	指	材料在应力不变的条件下，应变随时间延长而增加的现象
蠕变强度	指	材料在某一温度下，经过一定时间后，蠕变量不超过一定限度时的最大允许应力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图南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图南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ToLand Allo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oLa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万柏方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 1 号”变更为“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52		
公司网址	www.toland-alloy.com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剑	范路璐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电话	0511-86165566	0511-86165566
传真	0511-86165938	0511-86165938
电子信箱	toland@toland-alloy.com	toland@toland-allo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詹晔、朱晨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梅明君、范信龙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384,573,243.32	1,032,375,366.88	34.12%	697,865,45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29.64%	181,335,0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164,150.75	249,911,798.18	26.91%	163,772,8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68,911.66	243,416,001.62	-58.89%	178,840,54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5	29.2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5	29.2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18.76%	1.12%	15.9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88,959,098.52	1,886,381,660.61	16.04%	1,367,336,5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8,328,458.68	1,488,132,755.88	22.86%	1,225,902,839.4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011,783.62	358,623,709.11	375,844,637.01	319,093,1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4,121.60	95,108,307.82	82,092,839.57	69,620,18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24,168.85	93,934,092.94	78,392,067.49	66,213,8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9,508.99	40,267,465.57	62,689,781.92	103,381,173.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905.60	-105,486.44	-238,17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6,844.00	5,105,209.55	20,893,22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59,476.89		258,2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13.07	630,742.01	-286,09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411.94	120,624.84	34,19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4,951.61	863,413.49	3,099,205.64	
合计	13,161,299.89	4,887,676.47	17,562,165.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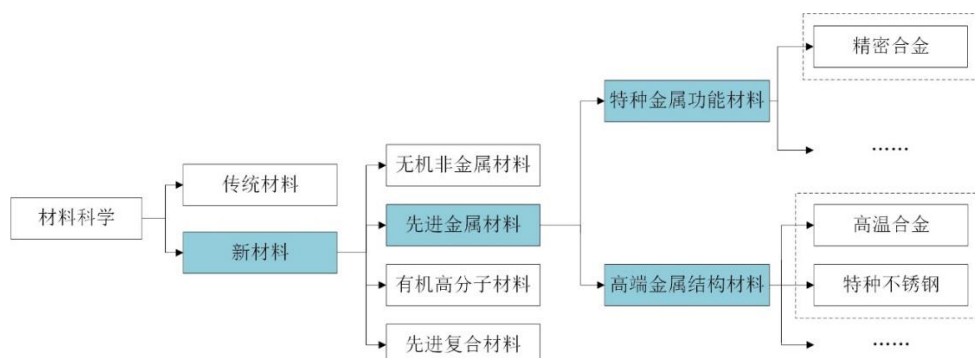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所属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具体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下图虚线框内为公司主要涉足行业领域：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先进金属材料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良好耐高温、耐蚀性能或某种特定的环境适应性，是航空航天、动力、能源、化工、机械、冶金、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国际上竞争最为激烈的高技术新材料领域之一。

公司主要涉足的先进金属材料为高温合金及特种不锈钢，另外还包括精密合金、耐蚀合金、高电阻电热合金等材料。

高温合金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制备工艺相对复杂和加工难度高的特点。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温合金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自身的高温合金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高温合金生产体系的国家之一。从高温合金的生产和研发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形成了一批装备先进，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高温合金制造基地；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批研究水平较高，研究手段齐备的科研单位，逐步具备了高温合金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但同时，虽然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具体表现在：①高端产品仍与美、俄等国具有一定差距，无法满足应用需求；②材料质量水平偏低，合金成分波动较大，在合金质量水平上仍有提升空间。

我国其他先进金属材料（包括特种不锈钢、精密合金、耐蚀合金和高电阻电热合金等）的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在技术水平、产品规模和产业链方面均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先进金属材料应用领域及环境特殊，例如高温合金材料，其既是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的关键材料，被誉为“先进航空发动机的基石”，又是燃气轮机、能源、石油化工等领域所需的关键部件材料，对产品技术、性能、质量要求较高，对生产企业研发、管理、质量控制能力及精细管理等要求较高，进入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先入壁垒、行业准入壁垒、生产组织能力壁垒及资金壁垒。

（三）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1、高温合金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发展状况

高温合金通常是指能在 600-1,200℃ 的高温下抗氧化、抗腐蚀、抗蠕变，并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合金材料。按照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粉末冶金高温合金、发散冷却高温合金等；按照基体元素种类可以分为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和钴基高温合金等；按照强化方式可以分为固溶强化高温合金、时效强化高温合金、氧化物弥散强化高温合金等。

高温合金应用领域广泛，除航空、航天、舰船等军用领域外，石油化工、电力、汽车、冶金、玻璃制造、船舶等民用领域也有广泛的需求。目前我国高温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领域，军用高温合金占比达 80%，石油化工、电力等民用领域有较大提升空间。

（1）高温合金在航空领域的应用及发展状况

航空发动机是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是高温合金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新型的先进航空发动机中，高温合金用量占发动机总重量的 40%-60%以上，主要用于燃烧室、导向器、涡轮叶片和涡轮盘四大热端部件，此外还用于机匣、环件、加力燃烧室和尾喷口等部件。

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对于高温合金材料有着刚性需求，高温合金材料的应用需求主要来自于航空领域。根据波音公司预测，2020-2040 年，中国需要新增民航大中型飞机超过 6,300 架以上；同时，在军用飞机领域，由于当前我国军机保有量仍与美国存在较大差距，且代际差距明显，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航空装备将得到快速发展，据 Flight Global 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军用飞机的增量将在 3,500 架左右。航空领域应用需求的增长及装备建设的加快推进将为我国高温合金材料创造广阔的发展前景。

（2）高温合金在燃气轮机领域的应用及发展状况

燃气轮机主要用于地面发电机组和船舶动力领域，工作环境需要承受高硫燃气和海水盐分的腐蚀，设备部件材料必须使用具有耐高温、较高蠕变强度的高温合金材料，目前国内外主要采用镍基高温合金进行制造。

一方面，“碳中和”背景下燃气发电作为清洁能源有望进一步发展，带动高温合金材料的应用；另一方面，舰船燃气轮机凭借功率密度大、启动速度快、噪声低频分量低等优势，装舰使用范围日益扩大，成为现代大型舰船的主要动力装置，随着我国海军舰艇建设加速，国产燃气轮机的研发替代，舰船燃气轮机对高温合金材料将保持较高的需求。

（3）高温合金在核电装备领域的应用及发展状况

在核电装备制造中，高温合金材料因其具有优异特性，主要应用于承担核反应工作的核岛内，包括燃料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压力容器、蒸发器以及堆内构件等。

为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十四五”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根据《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4.7%，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在世界核电产业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综合多家机构的研究成果，预计到 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相比 2022 年翻倍，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出口方面，我国核电装备受“一带一路”战略推动，逐步走出国门，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预计核电出口也将持续取得突破。核电装备的发展将推动高温合金需求增长。

（4）高温合金在交通运输、航天领域的应用及发展状况

汽车涡轮增压器是最主要的车用高温合金应用领域，汽车涡轮增压器具有降低噪声、减少有害气体排放、提高功率等优点，国内汽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预计伴随汽车产量的增长、中国车用涡轮增压器渗透率的提高以及发动机排气管等部件对铁基材料的替代，汽车高温合金需求量将有较大提升。

高温合金是火箭发动机核心部件燃烧室和涡轮泵的关键用材。目前我国火箭基本实现完全国产化，但相较于欧美及俄罗斯等航天强国的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航天产业的发展对高温合金提出了持续的需求。

（5）“两机专项”带来行业发展新契机

“十四五”期间，我国对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两机专项”）的发展提出新的规划要求。未来十年，全球市场对航空发动机产品需求旺盛，燃气轮机同样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技术相对落后。当前世界仅有英、法、美、俄、中 5 个国家可独立研制航空发动机，但我国航空发动机以引进为主，自主研发能力落后，目前民机发动机全部来源于国外进口。我国目前自主研发的燃气轮机，主要运用于国防工业，并且还处于起步阶段。

在当前国家安全战略升级和经济转型大背景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业发展亟待加速推进。“两机专项”的推出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我国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产业的投入不足问题，在型号、装备研制经费之外提供充裕的课题与项目研究资金，推动我国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技术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实现历史性飞跃，从而为我国两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并给航空零部件和先进金属材料等行业带来巨大市场机遇。

2、特种不锈钢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发展状况

不锈钢产品种类众多，公司生产的特种不锈钢主要包括不锈钢无缝管材及棒材，其中无缝管材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各类导管、输油管线，以及飞机机身的液压管线等部件的制造，棒材主要应用于航空、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制造及核电等新能源领域。

上述高温合金部分已对航空及核电装备的发展状况做了简要描述，军用航空装备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特种不锈钢管材、棒材的应用及发展，同时核电装备的加速发展也将带动特种不锈钢材料的市场需求。

（四）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先进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机车、发电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总体来看，行业受某一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并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由于军品采购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因此军品订单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用及高端民用装备制造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企业之一。

公司掌握高温合金材料的超纯净熔炼、近净型熔模精密铸造技术、高精度无缝管材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高端装备制造提供超纯净镍基高温合金等重要原材料，为阳江、田湾、福清等核电站的建设提供堆内构件和驱动机构材料，为航空发动机配套科研、生产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为飞机、航空发动机配套科研、生产高温合金和特种不锈钢无缝管。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高温合金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国内航空发动机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的重要供应商，国内飞机、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和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的主要供应商。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6 年国防科工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协同创新的意见》及实施方案以来，航空领域“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加快建立中。

公司深耕国内航空装备领域多年，具有大量航空航天领域机械零部件及航空整机装备客户，具备较好的产业协作基础。近年来，公司积极深度参与航空领域“小核心、大协作”体系建立，2021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图南部件开展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可形成年产各类航空用中小零部件 50 万件（套）加工生产能力；2022 年 5 月，公司在沈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图南智造，并通过图南智造开展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建设；2022 年公司参股设立沈阳华秦，该公司主要开展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2023 年公司参股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开展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工作。公司将通过参与国家航空产业协作，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行业市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特种冶炼、精密铸造、制管等装备，建立了特种熔炼、锻造、热轧、轧拔、铸造的全产业链生产流程，自主生产高温合金、精

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并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了棒材、丝材、管材、铸件等较完整的产品结构，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在包含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用及高端民用领域。

1、铸造高温合金

公司的铸造高温合金包含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及精密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是用铸造方法成型零件的一类高温合金，具有更高的合金化程度，更高的服役温度范围，应用领域更为广阔，可根据需要用于设计、制造出近终型或无余量的具有复杂结构和形状的高温合金铸件；精密铸件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热端部分的关键部件，包括机匣类大型复杂薄壁结构件、涡轮转动及导向叶片、整体叶盘、导向器、扩压器等。

2、变形高温合金

变形高温合金是指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的一类高温合金。公司生产的变形高温合金可通过冷、热加工工艺，形成棒材、丝材、带材、管材等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核电、燃气轮机、石油化工等领域。

3、特种不锈钢

特种不锈钢是指在化学成分上含高镍、高铬、高钼的一种高合金不锈钢。与普通不锈钢相比，特种不锈钢具有更加优秀的耐高温或者耐腐蚀性能。公司生产的特种不锈钢主要以棒材和无缝管材为主，特种不锈钢棒材主要应用于航空、交通运输、船舶及核电等领域；特种不锈钢无缝管材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各类导管、输油管线，以及飞机机身的液压管线等部件的制造。

（三）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监控模式，主要通过生产销售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实现盈利。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合格供应商采购和市场竞争价采购两种：针对军品和高端民品订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采购品质纯净、质量稳定的生产用原辅材料；针对部分民品订单，公司采用市场竞争价采购模式，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报价更低的供应商，合理控制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按计划生产”相辅的生产模式，通过 ERP 系统计算采购需求，实现快速、低成本、高弹性的供应链交付。对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核电装备等行业固定客户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接到的订单制作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安排生产；对于民用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按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制造部根据接到的订单制作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历年的产品销量、前期的市场调研准备一定的在制品以及存货，进行市场化销售。

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适量开展了部分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该类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委外锻造、轧制，铸件的热等静压、尺寸加工，管坯的穿孔、镗孔，以及因客户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出具报告的部分检测项目等。委外加工工序系标准化工序，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委外检测项目主要为部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指标的检测，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且公司与其签订有《保密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的销售模式，具体分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其他一般民品销售三种类型。

飞机、航空发动机产品销售：一类为按照年度订货计划下达的订单，公司进行组织生产和销售；另一类为通过承担新产品、新技术的配套研制任务，研制成功后依次进入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阶段。研制产品经过考核长试进入定型生产阶段后，配套研制单位通常不会进行更换。公司开展军品业务严格按照军品管理要求，研制、试制、批产等程序均经过设计所、主机厂及用户代表认证，程序合法，军品合同的取得系公司通过军品业务流程，自身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获得的业务成果，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亦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尽的约定。

核电装备及燃气轮机民用产品销售系公司通过相关认证并获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后，按照年度订货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

一般民品销售系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利润率等综合因素选择性接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种：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和部分小型民用产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中部分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为提高采购效率，采用间接采购的方式，向贸易商（即公司经销商）授予相关资质令其向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特定产品，因公司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制造企业的最终销售。

针对部分小型民品终端客户，其主体用量小，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提高整体销售效率。

（3）公司销售定价

公司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即以电解镍等金属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与民品的销售定价原则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军品与民品销售定价依据不完全一致，主要区别为军品价格需经军品客户审价后确定，公司军品销售流程均严格按照军品客户的要求进行。

4、质量监控模式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以及质量稳定性，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质量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共计 22 项公司程序文件，以及《过程监视与评价管理制度》《公司质量控制考核规范》《计量器具管理及考核规定》等共计 20 项管理规范制度，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供应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设备部、技术部以及冶炼、棒丝、铸件、管材等各制造部门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工作流程制度及各项质量考核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 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状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用及高端民用领域。出于国防安全以及国家竞争地位的考虑，发达国家对我国相关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实行封锁，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相关应用领域与国际竞争对手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的竞争状况具体如下：

1、铸造高温合金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主要出售给国内航空发动机厂商用于其生产精密铸件。依托国际先进的熔炼装备，公司针对性地开展了高温合金熔炼技术攻关，形成了原料预处理、高纯度钙质坩锅打结与冶炼、复合脱 S 等多项原始创新技术，实现了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的技术集成。利用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公司成功制备出低 S、低 O 含量的高温合金，处

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在航空行业获得广泛应用和一致好评。

公司在引进国际先进工艺的基础上实现了技术再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大型复杂薄壁件的精密铸造体系，形成了先进的近净型熔模精密铸造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直径大于 1,000mm、壁厚小于 2mm 的大型高温合金精铸件批量生产，铸件尺寸精度高、加工余量小、壁厚薄，形成了为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稳定供货的能力。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既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又生产大型高温合金复杂薄壁精密铸件的企业之一，形成了大型高温合金复杂薄壁精密铸件全产业链系统，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2、变形高温合金系列产品

公司的变形高温合金系列产品主要为棒材、丝材、管材，公司特种冶金、锻造、拉丝、制管等工序形成的专业变形高温合金棒、丝、管材产线，对于交付周期严苛的客户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同时，公司的棒、丝、管材产线覆盖的规格范围广，形成了品种多、批量小、结构复杂产品的生产管理优势和协同供货能力，配套工程、解决用户需求的能力相对较强，增强了用户粘性。

3、特种不锈钢系列产品

航空用不锈钢无缝管材合格率低一直是困扰国内航空企业的难题，公司摒除传统制管工艺的不足之处，开展了高精度无缝管材制造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超纯净管坯冶炼、近零缺陷冷加工变形、真空及高纯氢气氛无氧化热处理、超声波脱脂、自动化无损探伤等全流程制管工艺的技术集成，制造出综合性能稳定、质量优异的高品质不锈钢无缝管材。公司提供的材料产品大幅度提高了下游行业终端产品的服役性能，产品质量获得了用户的认可，在国内航空管材市场上占据突出的市场地位。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先进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品及高端民用产品制造领域，所属行业均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先进金属材料是这些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受到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先进金属材料应用范围的扩展带来的市场扩张

高温合金等先进金属材料已经广泛应用在航天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汽车增压涡轮、石油化工、玻璃制造、原子能工业等产业领域，从而使先进金属材料的市场得到扩张。随着先进金属材料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型的高温合金材料的不断开发，高温合金材料的性能水平、品种多样性等多个方面均有了长足的进步，应用领域也从单一走向多元化。

3、中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高温合金的需求

我国全面启动实施的“两机专项”，将推动大型客机发动机、先进直升机发动机、重型燃气轮机等产品的研制，逐步建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自主创新的基础研究、技术与产品研发和产业体系。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应用高温合金材料的比例较高，其发展对于高温合金材料行业需求起到最主要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及国产化趋势加速，高温合金市场面临着较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4、稳定和威胁并存的国际环境

目前世界保持总体和平稳定的基本态势，新兴大国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世界多极化前景更加明朗，为中国航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与此同时，围绕国际秩序、综合国力、地缘政治等的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矛盾不时显现，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主要国家加紧调整安全和军事战略，加快军事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军事高新技术，国际军事竞争日趋激烈。因此，持续发展航空工业也是我国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需求。

报告期内，国家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受其主要应用领域良好的发展状况得到了持续稳步的发展，公司本期的业绩变化符合本行业总体的发展状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优势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在军用和高端民用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军品领域，公司与国内航空发动机主要生产厂商集团 A、集团 B 及其下属多家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多年的优秀供应商；高端民品领域，公司已入选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均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稳定、可预期，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在与公司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同时参与客户新技术的配套开发，从而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

2、资质认证齐全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核电装备等领域，由于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参与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军品领域，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材料及其部件的制造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经营范畴，需要通过严格审查取得相关资格；民品领域，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航空产品供方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军工资质及《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军民资质认证且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完成产品交付的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二）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机构与平台，联合国内相关企业、高校、院所等成立产学研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系列措施，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以项目牵头，以公司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人才相结合，采用“帮、传、带、学”的方式培养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了“预研一代、研制一代和生产一代”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体系。在高效的研发体制下，公司研发团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掌握了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近净型熔模精密铸造技术、高精度无缝管材制造技术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 项。

（三）高温合金系列产品全产业链优势

高温合金是先进金属材料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工艺相对复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产品的全产业链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建设，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生产效率，内部各工序的高效协同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公司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高温合金材料和终端制品，既可以实现客户高质量产品标准的要求，也满足了用户配套工程的需求，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

（四）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针对军品的多品种、小批量采购特性，有效的发挥了全产业链的优势，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专、精、特”市场差异化竞争模式，形成了具有高品质、高精度和专业化产线等特点的生产方式。通过专注于行业内细分市场，形成了细分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对技术质量要求高的产品进行产业化，开发出最适合用户的产品，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质量优势，保持产品差异化优势。

（五）质量控制优势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以及质量稳定性，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质量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共计 22 项公司程序文件，以及

《过程监视与评价管理制度》《公司质量控制考核规范》《计量器具管理及考核规定》等共计 20 项管理规范制度，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质量管理部、生产设备部、技术部以及冶炼、棒丝、铸件、管材等各制造部门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工作流程制度及各项质量考核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 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不同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公司将各部门力量高效地服务于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入库各个生产环节，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批量化生产，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成材率等，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利用民营企业高效的运营机制，主动出击，以技术服务获取市场。公司长期重视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形成了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在各主要市场区域都配置了包括售前、售中以及售后为主的专岗人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相关需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457.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4%；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1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1%。其中，铸造高温合金销售 1,306.08 吨，实现销售收入 62,405.70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9%；变形高温合金销售 2,387.77 吨，实现销售收入 44,077.27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0%；特种不锈钢销售 300.69 吨，实现销售收入 8,447.58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91%；其他合金制品销售 1,006.35 吨，实现销售收入 18,299.36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6%。

(2) 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完成了既定的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计划。在高性能合金材料领域，开展了 17 项新产品研发工作，涉及牌号 30 余种，相关产品根据计划已陆续进入客户验证、评审、批产阶段，同时开展了 3 项新工艺研发工作，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产品的批次稳定性、合格率及成材率也得以提升；在高精度无缝管材领域，延续并新增开展了 40 余个规格航空用高强度不锈钢管材工艺定型及批量供货，同时开展了异型高温合金、不锈钢航空管材及核电用不锈钢管材等的研制，相关产品已实现销售；在精密铸件领域，开展了 60 项精密铸件新品研发，其中 48 项精密铸件已完成工艺定型并交付客户验证，铸件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客户要求，其余 12 项精密铸件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开展了 31 项增材制造新品研发，其中 23 项已完成工艺定型并交付客户验证，其余 8 项研发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

(3) 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共 709 人。2023 年公司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充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招聘其他生产及管理人员 107 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训和外训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并在 EHS、能力提升、保密知识、管理知识、质量知识、专业技能、计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特种作业、内审员资格等方面，共组织了 11 个专题项目的培训，累计举办培训 120 场共计 2,171 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和不同年龄层的员工，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在薪资、培训、福利、绩效考核、晋升五个方面对员工进行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薪资水平，增加基层和中层干部的培训机会，提高干部的自信心和荣誉感；通过营造亲切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开展适量的群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创造一个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了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共 189.75 万股完成归属登记；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共

22.75 万股完成归属登记。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对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积极作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的建成为公司新增了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在紧跟装备发展需求，持续加大军、民领域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初显成效，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均实现稳步增长，较好实现了年度经营绩效目标。

（5）航空用中小零部件业务拓展

2021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图南部件开展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项目建设，计划形成年产各类航空用中小零部件 50 万件（套）加工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持续开展管理体系和内控等制度建设。

2023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图南智造开展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建设，总投资 85,50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航空用中小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立项备案并环评审批通过，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各项建设投入工作。

上述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完善航空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范围的延伸扩展，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行业市场。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84,573,243.32	100.00%	1,032,375,366.88	100.00%	34.12%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384,573,243.32	100.00%	1,032,375,366.88	100.00%	34.12%
分产品					
铸造高温合金	624,057,049.68	45.07%	474,952,080.28	46.00%	31.39%
变形高温合金	440,772,735.95	31.83%	319,167,850.21	30.92%	38.10%
特种不锈钢	84,475,750.54	6.10%	90,750,829.74	8.79%	-6.91%
其他合金制品	182,993,584.10	13.22%	126,233,535.51	12.23%	44.96%
其他业务	52,274,123.05	3.78%	21,271,071.14	2.06%	145.75%
分地区					

境内	1,261,599,500.88	91.12%	941,665,939.11	91.21%	33.98%
境外	122,973,742.44	8.88%	90,709,427.77	8.79%	35.5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264,935,678.26	91.36%	943,940,657.73	91.43%	34.01%
经销模式	119,637,565.06	8.64%	88,434,709.15	8.57%	35.2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384,573,243.32	909,182,837.68	34.33%	34.12%	35.49%	-0.67%
分产品						
铸造高温合金	624,057,049.68	339,653,663.29	45.57%	31.39%	33.30%	-0.78%
变形高温合金	440,772,735.95	332,664,352.15	24.53%	38.10%	39.30%	-0.65%
特种不锈钢	84,475,750.54	49,802,195.90	41.05%	-6.91%	-6.70%	-0.13%
其他合金制品	182,993,584.10	162,128,027.80	11.40%	44.96%	40.98%	2.50%
其他业务	52,274,123.05	24,934,598.54	52.30%	145.75%	175.28%	-5.12%
分地区						
境内	1,261,599,500.88	824,961,306.25	34.61%	33.98%	34.98%	-0.49%
境外	122,973,742.44	84,221,531.43	31.51%	35.57%	40.65%	-2.4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264,935,678.26	806,045,461.16	36.28%	34.01%	35.98%	-0.92%
经销模式	119,637,565.06	103,137,376.52	13.79%	35.28%	31.76%	2.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销售量	吨	5,000.89	3,966.38	26.08%
	生产量	吨	5,119.97	4,062.61	26.03%
	库存量	吨	661.39	542.31	21.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直接材料	657,080,350.45	74.31%	472,707,783.52	71.41%	39.00%
	直接人工	35,880,902.33	4.06%	30,749,513.66	4.64%	16.69%
	制造费用	146,982,534.52	16.62%	123,917,330.29	18.72%	18.61%
	委托加工	44,304,451.84	5.01%	34,622,843.93	5.23%	27.9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9,773,513.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75,364,581.00	56.00%
2	客户 2	115,960,663.74	8.38%
3	客户 3	77,847,036.53	5.62%
4	客户 4	40,758,921.20	2.94%
5	客户 5	39,842,310.55	2.88%
合计	--	1,049,773,513.02	75.82%

注：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客户 1（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采取代称的方式进行披露。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3,851,307.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62,151,831.57	31.08%
2	供应商 2	162,390,781.43	19.26%
3	供应商 3（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0,927,738.46	7.22%
4	供应商 4	42,482,725.69	5.04%
5	供应商 5	25,898,230.06	3.07%
合计	--	553,851,307.21	65.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128,073.72	8,383,118.04	20.8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5,212,993.56	44,189,045.52	2.3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953.85	-46,568.34	104.20%	主要为 2022 年分期借入的银行短期借款本期全部计息，本期实际使用的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953,378.19	53,779,921.53	4.04%	未发生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船舶气阀用某高硬度合金棒材制备技术开发	开发船舶气阀用某高硬度合金棒材制备技术，满足我国新一代船舶用气阀对特种合金材料的市场需要。	已完成项目各目标任务要求，目标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	系统开发某合金棒材关键制造技术，实现目标产品技术质量指标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水平，目标产品形成批量供货能力。	项目目标产品逐步实现批量供货，满足我国新一代船舶用气阀对特种合金材料的市场需要。

航空管路系统用高强度不锈钢管材研制	研制出符合航空专用标准要求的高强度不锈钢管材，为新型航空飞行器研制提供材料支撑，并实现产业化。	已完成项目各目标任务要求，目标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	开发出符合航空专用标准要求的高强度不锈钢管材制造技术，提高管材批次稳定性、合格率及成材率，产品性能达国内领先水平。	优化管材产品品类，打造航空用管材制造基地，满足航空用户对各类管路材料的需求。
增材制造开发及其工程化应用研究	重点研发以金属粉末为原材料的激光选区熔化成形技术，满足客户对该类技术产品需求。	完成了部分航空用高温合金、钛合金结构件的制造并交付验证。	开发出符合航空航天专用标准要求的高温合金、钛合金激光选区熔化成形技术，产品性能达国内领先水平。	优化产品品类，满足航空航天用户对高温合金、钛合金增材制造产品的需求，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生产竞争力。
超超临界火电站用高温合金棒材工程化研制	开发 700℃ 等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紧固件和叶片用高温合金不同规格圆棒和扁钢制备技术，为我国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紧固件和叶片制造提供材料保障。	已制备出典型规格产品供设计单位进行性能验证。	系统开发该合金不同规格圆棒和扁钢关键制造技术，实现目标产品技术质量指标符合最终应用要求。	项目目标产品研制成功后，可逐步实现批量供货，为我国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紧固件和叶片制造提供材料保障。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5	112	29.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45%	18.48%	1.9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4	48	33.33%
硕士	9	3	200.00%
专科及以下	72	61	18.0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6	31	80.65%
30~40 岁	67	59	13.56%
40 岁以上	22	22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953,378.19	53,779,921.53	44,763,41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5.21%	6.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951,990.98	999,253,088.87	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83,079.32	755,837,087.25	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911.66	243,416,001.62	-5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2,775.21	591,692,105.56	-7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19,759.20	716,177,542.20	-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6,983.99	-124,485,436.64	-9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66,015.55	191,921,743.50	-3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27,671.31	131,521,613.20	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1,655.76	60,400,130.30	-15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85,637.01	179,903,742.31	-194.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8.89%，净增加流出 14,334.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订单量增加，销售回款总体情况较好；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在总体采购量及存货备货增加的情况下按期支付采购货款，导致采购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1.76%，净增加流出 11,42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图南部件、图南智造建设项目按计划持续投入，购建厂房、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25%，净增加流出 9,256.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增银行借款规模缩小，并持续归还上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在总体采购量及存货备货增加的情况下按期支付采购货款，采购支付的现金有较大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内容。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98,601.07	0.37%	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87,809.15	2.08%	主要为公司对参股产业基金盛宇鸿图的投资份额，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3,027,317.85	-3.47%	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15,625.41	0.16%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违约金等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344,496.98	0.09%	主要为捐赠赞助支出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否
其他收益	22,724,819.84	6.06%	主要为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8,216,929.88	9.97%	412,275,164.23	21.86%	-11.89%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比期初减少 47.07%，主要为图南智造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应收账款	54,868,623.52	2.51%	125,739,637.91	6.67%	-4.1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76.24%，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约 3.5 亿元，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相应增长。
存货	462,374,715.95	21.12%	394,945,084.24	20.94%	0.18%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657,095,263.09	30.02%	384,131,972.34	20.36%	9.6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77.06%，主要为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等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在建工程	168,231,091.53	7.69%	82,006,905.33	4.35%	3.34%	
使用权资产			2,761,896.89	0.15%	-0.15%	期初金额为图南部件租赁厂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本期图南部件以购代租，已提前结束租赁厂房租期。
短期借款			104,109,450.00	5.52%	-5.52%	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未续借所致。
合同负债	8,536,383.07	0.39%	71,578,025.29	3.79%	-3.40%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比期初减少 88.07%，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完成产品交付，合同负债相应结转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3.65%			3.65%	主要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180,466.05	0.06%	-0.06%	主要为图南部件以购代租，提前结束租赁厂房租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80,266.67	6.38%	-6.38%	主要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未再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	237,120,553.06	10.83%	26,621,574.02	1.41%	9.4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76.24%，主要为本期销售收入增长约 3.5 亿元，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相应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118,527,810.98	5.41%	80,570,746.21	4.27%	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00,000.00	2.80%	45,600,000.00	2.42%	0.38%	期末增长金额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
无形资产	72,298,450.58	3.30%	52,871,739.45	2.80%	0.50%	无形资产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36.74%，主要为本期图南部件、图南智造新增购置厂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23,898.91	0.08%			0.08%	期末金额为图南部件电力增容费用摊销后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21,699.05	2.55%	85,351,330.29	4.52%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比期初减少 34.60%，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2,545,941.59	5.60%	49,655,459.39	2.63%	2.97%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146.79%，主要为图南智造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925,112.19	0.54%	4,380,117.50	0.23%	0.31%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比期初增长 172.26%，主要为盈利增长，相应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73,317.38	0.04%	8,992,368.48	0.48%	-0.44%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比期初减少 90.29%，主要为合同负债随产品交付相应结转收入，待转销项税相应结转应交税费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0,380,266.67	1,128,332.26				120,000,000.00	-1,508,598.93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00,000.00				15,600,000.00			61,20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6,659,476.89						46,659,476.89
金融资产小计	205,980,266.67	7,787,809.15	0.00	0.00	15,600,000.00	120,000,000.00	-1,508,598.93	107,859,476.89
应收款项融资	80,570,746.21				466,849,887.48	428,892,822.71		118,527,810.98
上述合计	286,551,012.88	7,787,809.15	0.00	0.00	482,449,887.48	548,892,822.71	-1,508,598.93	226,387,287.8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冲回本期到期理财产品已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211,200.00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11,2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1,919,759.20	716,177,542.20	-49.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零部件制造	60,148,202.39	157,345,812.26	自筹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年产1,000万件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航空、航天及航空器设备制造-部件制造	278,484,155.48	278,484,155.48	自筹	36.81%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航空用小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合计	--	--	--	338,632,357.87	435,829,967.74	--	--	不适用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2,550.00	46,805.97	1,982.43	27,789.43	0	0	0.00%	0	-	0

合计	--	52,550.00	46,805.97	1,982.43	27,789.43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44.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05.97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否	18,250.00	18,250.00		11,948.10	65.47%	2022年12月25日	2,193.82	2,193.82	是	否
年产3,300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25,820.00	25,820.00	1,982.43	14,098.87	54.60%	2023年07月31日	1,983.14	1,983.14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5.97	2,735.97		1,742.46	63.69%	2022年12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805.97	46,805.97	1,982.43	27,789.43	--	--	4,176.96	4,176.9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805.97	46,805.97	1,982.43	27,789.43	--	--	4,176.96	4,176.9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水平，以适应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要求，其效益体现在为公司产品改良或新品研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规划和建设布局的合理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项目实施具体用地变更为原规划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增购置的土地（毗邻现有厂区建筑，土地使用权证为“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3 号”）；项目新建建筑面积变更为 20,960 平方米，较原规划新建建筑面积 4,420 平方米增加了 16,540 平方米，增加建筑工程投资约 2,700 万元，占项目原投资总额比例 10.46%，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本次变更除实施地点和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外，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2022 年 11 月，前述不动产权证“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727 号”及“苏（2021）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3 号”因新建建筑厂房竣工验收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苏（2022）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5016990 号”。</p> <p>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相关文件。</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0.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58 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 435.9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鉴[2020]46 号”《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相关文件。</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p> <p>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实际最终结余 7,259.24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最终结余 1,102.89 万元，“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实际最终结余 13,596.75 万元，共结余 21,958.88 万元；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相关文件。</p> <p>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p> <p>（1）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障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规范采购，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采购成本；</p> <p>（2）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中部分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使用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进行替代，增强了供应链安全性、优化了供应链体系，同时合理配置了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针对“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改进生产、检测工艺，优化整合现有设备资源，在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和质量的前提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了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p> <p>（4）“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一台进口检测设备，未能在项目实施期内实现采购，暂时通过委外检测的方式满足研发工作中相关的检测需求；</p> <p>（5）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中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主要为部分设备及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验收款、质保金，因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后续在达到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p> <p>（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先进金属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军品及高端民用产品制造领域，所属行业均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先进金属材料是这些下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先进金属材料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受到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随着两机专项的实施，我国将逐步建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自主创新的基础研究、技术与产品研发和产业体系，公司产品市场具有较大的需求增长空间和进口替代空间。

多年来，公司坚持同时开展军品和高端民品生产和服务。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凭借创新的技术优势、高水平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已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军民资质认证且能够及时、稳定、高质量地完成用户生产任务的高温合金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行业经营和项目实施经验，已成为国内航空发动机用超纯净高温合金材料、精密铸件的重要供应商，国内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无缝管的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均实现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457.3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4.1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2.5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9.64%，较好实现了年度经营绩效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完善航空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范围的延伸扩展，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行业市场。

未来，公司将不断巩固提升整体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抓住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努力实现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步提升。

（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深耕高温合金等先进金属材料行业领域，致力于向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核电、能源等军品及高端民用产品制造领域提供高性能合金材料和制品，始终坚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拓宽产品链，拓展国内外市

场，立志建成国内外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努力为我国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仍将围绕“十四五”新材料发展规划，以科技创新作为战略重点，紧跟装备发展需求，巩固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持续提升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1、坚持研发创新驱动，加快配套产品拓展

2024 年，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条件的基础上，持续增加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及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在研项目实施进程，提高研发成效；加强与客户需求对接，以客户需求为重点研发方向，持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进一步储备新品，并实现配套产品质量稳定性、成材率的不断提升。

2、巩固拓展优质客户，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巩固现有优质客户，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技术研发创新等工作，提高新品开发响应速度及产品合格率，缩短交付周期，不断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拓展高端民品优质客户资源，强化销售、技术、管理等各方面的支持力度，抢占市场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份额，培育壮大优质客户群体。

3、加强原料成本控制，提升生产质控水平

2024 年，公司将优化开展供应链建设，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流，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和提升原材料价格市场的预测能力，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成本控制风险。2024 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新产线、新装备均投入使用，新员工数量有较大增长，对公司内部生产质量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内部资源优化和外部资源补充协调方式，强化培训宣贯、监督检查、日常维保、产线优化，从人员意识到专业技能，从生产设备到资源配置，从工序管控制到全程管理等方面紧抓技术质量生产，稳步提升公司生产效能。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24 年，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在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建设、安全投入、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培训和教育、应急演练、整改落实等方面持续发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重点对设备设施、电器设备、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增加专项安全检查频次，落实考核与整改，杜绝违章作业，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5、加强保密日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确保安全”的保密工作方针，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将保密安全和责任细化分解，分级负责、责任到人，营造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浓厚氛围；采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强调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保密防范设施、设备作用，不断提高保密管理与技术防范的水平，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保密安全。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上游配套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已通过了多款航空发动机型号验证，成为了国内大型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亦能够带来稳定的订单，但如果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国防政策变化的影响而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加大了对民品市场的开发力度，目前公司民品销售额也在逐年提升。

2、军品市场开发风险

军品的研制均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根据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通过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已积极开展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客户的论证或考核，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重点关注航空领域军品市场销售，未来将不断加强新型号、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多型号、多产品的配套，进一步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客户的论证或考核的风险。

3、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军工资质，而上述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如果未来公司因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将面临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体系、证书资质许可运行正常。公司质量管理部为体系审核及证书维护的专业部门，定期接受主管部门关于新政策、新制度的贯标培训，及时向公司及各部门传达和贯彻落实各项新标准、新要求，保证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条件符合证书资质的审核要求，可降低许可资质丧失的风险。

4、技术泄密的风险

高温合金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产品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但若个别相关人员在有意或无意状态下，或者对外合作研发或委托生产过程中，泄露了公司个别重要的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应对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杜绝技术泄密事件的发生；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研发创新激励制度，保障技术研发人员的各项待遇，进一步增强技术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形成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5、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高温合金行业涉及真空冶炼、二次重熔、热处理、压延加工等多学科交叉，产业链长、产品系列多、生产技术复杂，产业发展涉及产、学、研、用各个环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约束。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应对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配套产品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调整公司技术研发的方向和目标，进一步保证产品研发与产品配套的同步性；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快速形成产品配套，进入市场。

6、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电解镍、金属钴、金属铬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可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安排采购时点等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是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增加合理的供应商数量，分散原材料采购风险，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持续和稳定性；对计划性强的军品订单，按照合同需求进行大宗原料备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加强和提升原材料价格市场预测能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的变化，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将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联动调整，建立起对部分产品的及时、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通过公司不断提升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价格议价能力；（3）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工艺过程优化，提升产品成材率；增加冶炼返回料回收再利用比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管理，加快装备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最大程度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4）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管材类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比重，提升产品毛利率；（5）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新产品研发和交付能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竞争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议价能力。

7、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持有保密资格证书，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并贯彻到日常管理中。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保密管理体系健全，编制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涉及的保密业务分别制定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定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保密检查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查处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并通过定期组织人员对制度进行学习，按要求进行考试等方式，加强各制度的落实，确保了涉密人员深入了解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做到所收外来涉密文件及公司产生的相关秘密，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保证了涉密文件、记录、信息在传递、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和铭资产、歌斐资本、上海利位、民生通惠、太保资产	公司合金和铸件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及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航空领域得以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公司技术积累及储备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 第 001 号）
2023年04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招商基金、国投瑞银、中融基金、华泰保险、兴业基金、万家基金、百年人寿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手订单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投产情况、2023 年全年产量预计情况、子公司运行状况、公司研发和产品认证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 第 002 号）
2023年04月28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	其他	其他	参与图南股份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2023 年一季度合同增加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产品生产量情况、子公司图南部件项目建设情况、公司主营业务铸造高温合金的发展情况及竞争状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 第 003 号）
2023年05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星石投资、健顺投资、润洋投资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原因、镍价下跌情况下公司高温合金产品价格是否变化、募投项目投产情况、子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公司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子公司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 第 004 号）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泓德基金、中金基金、国君资管、兴业证券	2022 年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变形高温合金销售产品的形态、2023 年公司高温合金的产能、公司参股沈阳华秦的出发点、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 第 005 号)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国信自营、国融自营、中兵财富、长信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国联安基金、浙商基金、银河基金、明河投资、中意资产、华夏未来、瑞丰汇邦、九方智投、鹤禧投资	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公司一季度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产品情况、公司目前产线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 第 006 号)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华安基金、交银基金、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天弘基金、新华资产、太保资产、华泰保险资管、博道基金、国君资管、长江证券资管、中金资管、华泰证券自营、国信资管、远信投资、源峰基金、民生证券、嘉实基金、农银汇理、中银基金、源峰基金、惠升基金、鸿道投资、南方基金	2023 年上半年铸造高温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的产销量情况、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务拆分情况较 2022 年变化情况、上半年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 第 007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基金、光大证券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铸造高温合金产品中母合金和精密铸件收入情况、公司在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方面的生产和发展规划、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的区别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 第 008 号)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4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并新增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明确并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先生及万金宜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及稳定发展。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员工的收入能够较好地与企业经营业绩、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同时关注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及稳定发展。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一）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信息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24%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19%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92%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9 月 0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万柏方	男	56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 01月23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83,770,500			25,472,400	109,242,900	股 权 激 励 股 份 归 属、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李洪东	男	50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 01月23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150,000			240,000	390,000	股 权 激 励 股 份 归 属、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何剑	男	48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2024年 01月26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陈建平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1年 01月28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20,272,500			6,081,750	26,354,250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 本
金建海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 01月26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李伟群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 01月26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周珺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 01月26 日	2027年 01月26 日						

吴云泽	男	3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年01月19日	2027年01月26日						
贺旭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1月26日	2027年01月26日	5,000	5,000	50,875	40,875		买卖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解春梅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年01月28日	2027年01月26日						
张建国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1月23日	2027年01月26日	150,000			240,000	390,000	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王林涛	男	53	总工程师	现任	2018年01月15日	2027年01月26日	150,000			240,000	390,000	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袁锁军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6日	3,870,000			1,453,500	5,323,500	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万捷	男	45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6日	2,992,500			1,190,250	4,182,750	股权激励股份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薛德四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6日						
管建强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6日						
叶德磊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6日						
张涛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26日	1,687,500		548,400	506,250	1,645,350	减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	--	--	--	--	--	113,048,000	5,000	599,275	35,465,025	147,918,75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李洪东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金建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李伟群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周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吴云泽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改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贺旭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1月26日	换届选举
袁锁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万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薛德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
管建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
叶德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
张涛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26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或其他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①万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员；1991 年至 2002 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魏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图南部件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图南智造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②李洪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6 年至 2007 年任四川长城钢管有

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管材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图南部件副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图南智造副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③何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00 年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④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 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丹阳市皇塘农机具修造厂，历任员工、供销科长等职；1990 年至 1998 年任丹阳市电站锅炉厂厂长；1998 年至 2002 年任江苏绿叶锅炉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⑤金建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出纳、财务主管；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绿碳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新区绿碳中和研究所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⑥李伟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沪东造船厂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⑦周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①吴云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广告设计及多媒体技术专业。2008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华新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历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部员工、铸件制造部质量管理员；2013 年至 2014 年历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见习主任、主任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公司检测中心副主任、铸件制造部副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铸件制造部部长；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铸件制造部部长兼质量管理部检测中心主任；2021 年 12 月起任图南部件检测室主任；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铸件制造部部长；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贺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物流管理专业。1991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第五钢铁厂研究二所员工；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自耗炉炉长、特冶自耗中心日班作业长；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等职；2015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合金制造部副部长；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兼合金制造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设备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③解春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任常州市润源经编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会计；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内审部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图南部件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图南智造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①万柏方先生，总经理，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②李洪东先生，副总经理，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③何剑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④张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至 1993 年任江苏龙鑫特殊钢实业总公司理化室检验员；1994 年至 1999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理化室检验员；2000 年至 2007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副厂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⑤王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专业。1992 年至 2002 年历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温室工程师、室主任；2003 年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材料一室副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温室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板带室）主任、首席工程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总冶金师；2015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总冶金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柏方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柏方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万柏方	丹阳市科技装备商会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否
万柏方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否
万柏方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否
李洪东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否
李洪东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否
吴云泽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室主任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否
解春梅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否
解春梅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否

陈建平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1996年07月30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2年01月01日		是
陈建平	江苏绿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99年11月24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25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3月13日		否
陈建平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年08月18日		否
金建海	上海慧源植物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5日		否
金建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所长	2017年04月01日		是
金建海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8日	2024年09月13日	是
金建海	上海天擎天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6日		是
金建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4日	是
金建海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5日	2024年11月05日	是
金建海	传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09月13日	否
金建海	上海绿碳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06日	2024年02月20日	否
金建海	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023年11月23日		否
李伟群	华东政法大学	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4年10月12日		否
李伟群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教授	2010年07月01日		是
李伟群	华东政法大学	保险法研究所所长	2011年12月17日		否
李伟群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2013年12月10日		是
李伟群	上海市保险学会	法律专委会主任	2015年06月15日		否
李伟群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4日	是
李伟群	上海市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8年12月05日		否
李伟群	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02日	2024年06月02日	否
李伟群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是
李伟群	上海市康昕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20年06月01日	2023年07月05日	是
李伟群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23年08月15日		是
李伟群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8日	是
周珺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5年08月10日		是
周珺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教授	2020年07月01日		是
周珺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0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聘用及薪酬发放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发放标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788.7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万柏方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77.73	否
袁锁军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139.73	否
万捷	男	45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88.98	否
陈建平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薛德四	男	53	独立董事	离任	10.2	是
管建强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10.2	否
叶德磊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10.2	否
张涛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否
解春梅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现任	11.63	否
吴云泽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兼铸件制造部部长	现任	63.18	否
张建国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88.45	否
李洪东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99.91	否
王林涛	男	53	总工程师	现任	88.55	否
合计	--	--	--	--	788.7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万柏方	5	3	2	0	0	否	4
袁锁军	5	3	2	0	0	否	4
万捷	5	5	0	0	0	否	4
陈建平	5	5	0	0	0	否	4
管建强	5	2	3	0	0	否	3
薛德四	5	4	1	0	0	否	4
叶德磊	5	3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深入讨论后形成相关决策。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薛德四、 管建强、 陈建平	4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建议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关注审计质量及结果	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部工作	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建议加强内部审计控制	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部工作	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认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选聘文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有利于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部工作	无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通过会议议案	参与对会计师事务所应聘文件的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进行监督	无

提名委员会	管建强、薛德四、万柏方	1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讨论《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工作情况报告》	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履职，确保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德四、管建强、万柏方	2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通过所有议案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考核	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通过会议议案	对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估、考核	无
战略委员会	万柏方、袁锁军、叶德磊	2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讨论《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战略规划》	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分析符合实际，制定的 2023 年度经营规划符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能够为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提供宏观思路，对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7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45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7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本科学历	120
大专学历	240
大专以下学历	336
合计	70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制定的原则主要包括合法性原则、外部竞争性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激励性原则以及费用控制原则。薪酬标准主要依据岗位、技能、个人绩效、公司绩效、市场状况等制定。

公司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也包括其他薪资（如年终奖励及其他奖金）以及员工福利。

公司薪酬调整实行整体调整结合个别调整的办法：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整体调整；同时也根据员工工资级别、薪酬档级、取证情况及技能层级的调整，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个别调整。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薪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在公司领薪）的薪酬调整需要经过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各部门实行一级考核，各部门对所属员工实行二级考核，各级考核方案的制定、调整需经过总经理室批准后才能实施，薪酬考核的执行受总经理室、综合管理部监督管理。公司设计了专业及管理双向职业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及平台，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3、培训计划

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培训活动的计划制定、实施和控制等工作。各部门根据自身培训需求情况和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报综合管理部备案；综合管理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等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并针对不同类型员工开展入职培训、生产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培训、保密培训等。此外，公司鼓励员工自主报名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培训，以持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及职业素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95,307,2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8,592,17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8,592,175.00
可分配利润（元）	833,512,593.9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文号：苏亚审[2024]569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25,450.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633,361.7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63,336.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3,512,593.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2,182,16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3,512,593.92 元。</p> <p>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注：2023 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18,592,175.00 元是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307,250 股为基数计算的，实际分红金额以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以 18.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21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6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等内容。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58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4.0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2,462.92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1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2,328.9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418号）。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等内容。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2.12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00万股调整为201.00万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2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30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9.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2,299.7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1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2,110.0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476号）。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等内容。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议案，拟以 20.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7 月 1 日、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等内容。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16.02 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45.50 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 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644,55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22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3,417,05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归属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820 号）。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柏方	董事长、总经理							30.2	262,500	262,500			682,500

袁锁军	董事、 副经理、 财务总监							30.2	225,000	225,000			585,000
万捷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30.2	225,000	225,000			585,000
张建国	副经理							30.2	150,000	150,000			390,000
李洪东	副经理							30.2	150,000	150,000			390,000
王林涛	总工程师							30.2	150,000	150,000			39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162,500	1,162,500	0	--	3,022,500
备注（如有）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了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遵循以下原则：竞争力原则、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与绩效挂钩原则、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p> <p>重要缺陷：（1）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相关的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2）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完善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出现重要损失；（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及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geq（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错报金额\geq（合并）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重要缺陷：标准 1：（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合并）净资产的 $0.25\% \leq$ 错报金额 $<$（合并）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一般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2%；标准 2：错报金额 $<$（合并）净资产的 0.2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重大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geq（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错报金额\geq（合并）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重要缺陷：标准 1：（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5%；标准 2：（合并）净资产的 $0.25\% \leq$ 错报金额 $<$（合并）净资产的 0.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p>一般缺陷：标准 1：错报金额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 2%；标准 2：错报金额 $<$（合并）净资产的 0.25%；以标准 1 和标准 2 孰高者进行确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图南股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023 年度，图南股份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实施的所有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公司辐射安全许可、排污许可等情况具体如下：

- （1）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公司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2）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00142415527U001Z），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 （3）丹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丹排管字第 12 号），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图南股份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进入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7.66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0.03299t	5.666t/a	无
图南股份	水体污染物	氨氮	进入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0.309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0.00133t	0.2768t/a	无
图南股份	水体污染物	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0.033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0.00014t	0.05876t/a	无

图南股份	水 体 污 染 物	总氮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1	废 水 总 排 口	2.5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0.01077t	1.2182t/a	无
图南股份	水 体 污 染 物	总铬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1	废 水 总 排 口	0.054mg/L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0.00023t	0.0148t/a	无
图南股份	水 体 污 染 物	六价铬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1	废 水 总 排 口	0.002mg/L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0.00001t	0.003t/a	无
图南股份	水 体 污 染 物	总镍	进 入 污 水 处 理 厂	1	废 水 总 排 口	0.276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0.00119t	0.0098t/a	无

4、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建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站，配置专业的环保管理团队，针对各类废水水质，分别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访仙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或电能源，对尾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报告期内，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系统等运行稳定，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1181-2022-202-M）。公司成立了义务消防队，包括现场指挥中心、应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等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配置了应急收集池、消防沙等应急设施，且每年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理能力。

7、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续投入资源，以保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或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共计投入 263.6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备设施升级与维护及日常环保相关工作开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2.66 万元。

8、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9、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1、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规范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4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并新增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及运行机制符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强化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公司监事有效行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的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依据。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共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71 条，召开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7 次，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保证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4、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023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除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还有意外伤害险及住院医疗险、用餐补贴、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季度福利用品、过节物资等。

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酬水平在地区同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员工薪酬调整实行整体调整结合个别调整的办法：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整体调整；同时也根据员工工资级别、薪酬档级、取证情况及技能层级的调整，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个别调整。公司设计了专业及管理双向职业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及平台，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6、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科技创新、质量可靠、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发展理念，旨在与客户、供应商共同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产业链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以高水平的生产管理 & 质量控制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和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促进实现彼此共赢。

7、依法纳税

公司始终秉承“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本市的纳税大户，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8、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按照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标准、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以及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标准建立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体系，并先后成功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流程设计、设备选择方面均十分关注环保问题。公司的生产流程中：高温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系危险固体废弃物；除此之外，其余生产环节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少量粉尘、废气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置站，对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两种处理方式：对高浓度的废水，依次通过中和、压滤、生化处理等环节，处置达标后进行接管排放；对低浓度的废水，将 PH 值调节到 7 后进行絮凝沉淀，继续调节 PH 值到 11 后再次进行絮凝沉淀，而后进行气浮回调 PH 值到 7，最后进行生化深度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对表面处理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均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生产运营，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文件，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从安全责任到考核、从安全培训到安全检查、从隐患查找到事故处理，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各项考核制度中加大并细化了管理目标的分值，定义了考核的事故性质，使考核办法更趋合理。

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公司每年组织对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以及取证、换证工作，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及资格证书的有效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根据存在危险源的不同进行不同场所的专题演练，每年定期举办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做到自觉履行职责，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启动条件、审议程序及终止条件</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p> <p>本公司将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督促相关责任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停止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主体可终止执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p>1、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保证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如本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p> <p>（1）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p> <p>（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p>（5）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p> <p>（2）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p>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p>			
--	--	---	--	--	--

		<p>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p>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每 12 个月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薪酬，任职于公司的董事将停发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p>			
--	--	---	--	--	--

			<p>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p> <p>2、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而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以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从公司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赔偿公司，该等赔偿款项从其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款中扣减。</p> <p>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将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的 6 个月薪酬全部赔偿给公司，由公司从其应发薪酬中扣减。另外，公司可解聘其职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薛庆平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一致行动人立枫投资承诺：</p> <p>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如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关联方薛庆平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p>4、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平;陈杰;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建平（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陈杰（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和立松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建平、陈杰的减持计划</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本人将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减持计划</p>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方式</p> <p>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减持价格</p> <p>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松投资的减持计划</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本企业将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减持计划</p> <p>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 减持方式</p> <p>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 减持价格</p> <p>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 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柏方;万金宜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柏方（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37.11%的股份）和万金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7.07%的股份）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p>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2、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的计划</p> <p>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且在本人不丧失对公司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计划如下：</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减持数量</p> <p>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p> <p>（3）减持方式</p> <p>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p> <p>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4) 减持价格</p> <p>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5) 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万金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其具体方案如下：</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2、当公司或控股股东万柏方、万金宜启动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时，回购或购回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及万金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具体方案如下：</p> <p>(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万柏方及万金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柏方;万金宜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星红;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董事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20,000 万股，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p> <p>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填补回报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p> <p>（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p> <p>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p> <p>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对核心主业的发展升级，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推进公司全面发展。</p> <p>（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p>			
--	--	--	--	--	--

			<p>公司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p>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p> <p>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特就滚存利润及利润分配承诺如下：</p> <p>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p> <p>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就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通过相关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p> <p>5、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p>			
--	--	---	--	--	--

			<p>整。</p> <p>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柏方;万金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建平;陈杰;丹阳立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星红;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图南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军;张建国; 张涛		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消除此类同业竞争。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现就切实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在议案所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0年07月23日	2023年0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洪东;万柏方;万捷;万金宜;王林涛;魏海涛;袁锁军;张建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就切实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在议案所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议案中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年07月23日	2023年07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建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金宜;王林涛;魏海涛;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启动条件、审议程序及终止条件</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p> <p>本公司将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督促相关责任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停止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主体可终止执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保证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如本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p> <p>（1）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3 年 07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	---	------------	---	------------------	------------------	-------

		<p>(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p> <p>(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p>(5) 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p> <p>(2) 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p>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p>			
--	--	---	--	--	--

		<p>①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p> <p>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p>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每 12 个月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p> <p>④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⑤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薪酬，任职于公司的董事将停发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p> <p>2、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而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以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从公司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赔偿公司，该等赔偿款项从其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款中扣减。</p> <p>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将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的 6 个月薪酬全部赔偿给公司，由公司从其应发薪酬中扣减。另外，公司可解聘其职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星红;管建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李洪东;万柏方;万捷;万金宜;王林涛;魏海涛;吴云泽;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张涛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一）发行人的承诺</p> <p>针对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万金宜的承诺</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2020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③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①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p>			
--	--	--	--	--	--

			<p>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柏方;万金宜	其他承诺	<p>为维护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万柏方和万金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一、保障措施</p> <p>（一）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三）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审慎对发行人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p> <p>二、约束措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三）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其他约定</p> <p>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建强;李洪东;万柏方;万捷;王林涛;魏海涛;薛德四;叶德磊;袁锁军;张建国	其他承诺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作出承诺如下：</p> <p>一、保障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二、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此承诺的承诺事项，若存在违反此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p> <p>（三）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四）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三、其他约定</p> <p>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权力部门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民生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锦天城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过错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苏亚金诚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事宜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立信会计师作为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申威作为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柏方;万金宜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万金宜与万柏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和立枫投资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经营公司事宜各方约定：</p> <p>1、在处理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有关图南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p> <p>3、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p> <p>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图南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图南股份的规范运作。</p> <p>5、各方在签署沟通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以万柏方的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履行本协议一旦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詹晔、朱晨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詹晔 1 年；朱晨苇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① 2021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图南部件与沈阳联东金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腾街 6 号 1 门和 2 门的厂房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租赁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总计为 4,454,995.48 元。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图南部件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购买了上述租赁资产，该《厂房租赁合同》已提前结束。

②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图南智造与沈阳航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29 号沈阳航空产业园内 H#综合楼的部分房间用于办公，租赁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总计为 124,235.00 元。

2) 其他公司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① 2023 年，图南部件与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航部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腾一街 15 号的 26#厂房（部分区域）租赁给黎航部件用于生产，租赁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总计为 592,290 元。

② 2023 年，图南智造与黎航部件签订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分别将其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五路 1 号的 15#厂房（部分区域）及 16#厂房租赁给黎航部件用于生产，租赁期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总计分别为 372,738 元、5,672,387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0	0	0
合计		12,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图南智造在辽宁省沈阳市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85,5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航空用中小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

图南智造已取得沈阳市浑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浑审批备字〔2023〕33 号），并取得了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浑南审字〔2023〕19 号）及《关于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沈环浑南查字〔2023〕15 号），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各项建设投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558,125	44.22%			40,202,436	-62,410,200	-22,207,764	111,350,361	28.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3,558,125	44.22%			40,202,436	-62,410,200	-22,207,764	111,350,361	28.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00,000	1.59%			1,440,000	-6,240,000	-4,8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758,125	42.63%			38,762,436	-56,170,200	-17,407,764	111,350,361	28.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51,875	55.78%			50,969,814	64,535,200	115,505,014	283,956,889	71.83%
1、人民币普通股	168,451,875	55.78%			50,969,814	64,535,200	115,505,014	283,956,889	71.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2,010,000	100.00%			91,172,250	2,125,000	93,297,250	395,307,2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进行解锁。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02,010,000 股增至 303,90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03,90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5,079,7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4,280,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395,079,750 股增至 395,307,2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89.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 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2）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计入相应股东证券账户。

（3）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万柏方	83,704,875	25,367,400	27,140,100	81,932,175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23-07-24（首发前限售股，已上市流通）； 任职
万金宜	15,897,000	4,769,100	20,666,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07-24
陈建平	15,204,375	4,561,312		19,765,68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薛庆平	6,780,000	2,034,000	8,81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07-24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440,000	6,2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07-24
袁锁军	2,902,500	1,090,125		3,992,6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万捷	2,244,375	892,687		3,137,06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涛	1,687,500	379,687	421,875	1,645,31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建国	112,500	180,000		29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洪东	112,500	180,000		29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林涛	112,500	180,000		29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33,558,125	41,074,311	63,282,075	111,350,3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柏方	境内自然人	27.63%	109,242,900	25,472,400	81,932,175	27,310,725	不适用	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6.67%	26,354,250	6,081,750	19,765,687	6,588,563	不适用	0
万金宜	境内自然人	5.23%	20,666,100	4,769,100	0	20,666,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6%	17,244,354	3,670,274	0	17,244,354	不适用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4.19%	16,545,750	3,818,250	0	16,545,750	不适用	0
朱伟强	境内自然人	2.77%	10,945,740	2,525,940	0	10,945,740	不适用	0
薛庆平	境内自然人	2.23%	8,814,000	2,034,000	0	8,814,000	不适用	0
朱海忠	境内自然人	2.13%	8,413,304	1,879,224	0	8,413,304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3%	7,625,031	3,279,169	0	7,625,031	不适用	0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6,240,000	1,440,000	0	6,24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柏方为立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金宜、万柏方、立枫投资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 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郎舅关系； 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 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柏方	27,31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7,310,725				
万金宜	20,6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6,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4,354		人民币普通股	17,244,354				

陈杰		16,54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45,750
朱伟强		10,945,7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5,740
薛庆平		8,8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4,000
朱海忠		8,413,304	人民币普通股	8,413,3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625,031	人民币普通股	7,625,031
陈建平		6,588,5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8,563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金宜、万柏方系父子关系，万柏方为立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金宜、万柏方、立枫投资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2、万金宜与薛庆平系翁婿关系； 3、万柏方与薛庆平系舅舅关系； 4、陈建平与陈杰系父子关系； 5、朱伟强与朱海忠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	0	0.00%	7,625,031	1.9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5,246,250	1.3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柏方	中国	否
万金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柏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金宜任公司销售顾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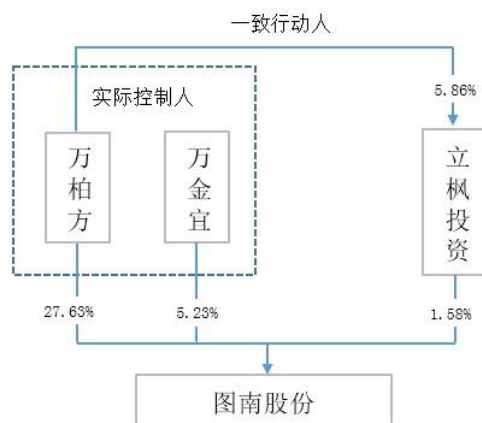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万柏方	本人	中国	否
万金宜	本人	中国	否
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万柏方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金宜任公司销售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詹晔、朱晨菁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图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图南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图南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2023 年度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去向包括境内和境外。图南股份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457.32 万元，上年同期 103,237.54 万元，同比增长 34.12%；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对于内外部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判断及经济决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营业收入是图南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且营业收入为高风险舞弊领域，故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并评价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销售样本，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当期收入、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检查核对是否一致；</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当期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包括期后回款）情况，并对资金流与票据流（合同信息、发货信息、开票信息）信息进行核对；</p> <p>（6）通过核对公司银行流水和票据台账，检查销售货款收回是否正常；</p> <p>（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图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图南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图南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图南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图南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图南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晨苇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16,929.88	412,275,16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80,266.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120,553.06	26,621,574.02
应收账款	54,868,623.52	125,739,637.91
应收款项融资	118,527,810.98	80,570,746.21
预付款项	1,278,599.79	1,633,80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394.05	552,22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374,715.95	394,945,084.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47,175.50	18,783,046.25
流动资产合计	1,113,303,802.73	1,181,501,55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00,000.00	4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59,476.89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095,263.09	384,131,972.34
在建工程	168,231,091.53	82,006,90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1,896.89
无形资产	72,298,450.58	52,871,7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3,8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415.74	12,156,26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21,699.05	85,351,33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655,295.79	704,880,109.73
资产总计	2,188,959,098.52	1,886,381,66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09,4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205,894.47	103,008,081.54
应付账款	122,545,941.59	49,655,45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36,383.07	71,578,02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18,967.05	8,598,052.40
应交税费	11,925,112.19	4,380,117.50
其他应付款	810,309.92	1,004,18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94.44	1,328,637.32
其他流动负债	873,317.38	8,992,368.48
流动负债合计	237,198,120.11	352,654,377.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0,466.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72,687.89	37,696,5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9,831.84	6,717,53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32,519.73	45,594,526.86
负债合计	360,630,639.84	398,248,90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5,307,250.00	302,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4,914.74	539,072,16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5,820.59	934,821.80
盈余公积	112,537,879.43	78,974,54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512,593.92	567,141,2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28,458.68	1,488,132,755.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28,458.68	1,488,132,75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8,959,098.52	1,886,381,660.61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48,995.82	330,368,25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80,266.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120,553.06	26,621,574.02
应收账款	44,293,555.09	125,051,539.42
应收款项融资	118,527,810.98	80,570,746.21
预付款项	833,420.69	1,036,107.01
其他应收款	170,016,671.46	65,128,60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5,854,093.70	393,323,82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1,203.80	7,582,335.71
流动资产合计	1,224,206,304.60	1,150,063,24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391,825.19	200,143,06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00,000.00	4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59,476.89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738,863.66	356,600,411.07
在建工程	18,563,556.21	12,284,44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861,495.26	52,804,87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1,637.83	10,395,88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791.85	11,715,06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107,646.89	729,543,744.74
资产总计	2,099,313,951.49	1,879,606,99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109,4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205,894.47	103,008,081.54
应付账款	27,391,302.81	43,292,814.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36,383.07	71,578,025.29
应付职工薪酬	8,920,869.68	8,068,791.18
应交税费	11,710,410.23	4,344,274.71
其他应付款	760,156.74	995,18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94.44	
其他流动负债	873,317.38	8,992,368.48
流动负债合计	140,480,528.82	344,388,99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75,561.22	37,696,5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9,831.84	6,027,05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35,393.06	43,723,586.59
负债合计	262,315,921.88	388,112,57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5,307,250.00	302,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4,914.74	539,072,16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5,820.59	934,821.80
盈余公积	112,537,879.43	78,974,543.26
未分配利润	842,182,164.85	570,502,8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998,029.61	1,491,494,41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9,313,951.49	1,879,606,994.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573,243.32	1,032,375,366.88
其中：营业收入	1,384,573,243.32	1,032,375,36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871,278.84	783,353,047.33
其中：营业成本	909,182,837.68	671,055,38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92,041.84	5,992,149.99
销售费用	10,128,073.72	8,383,118.04
管理费用	45,212,993.56	44,189,045.52
研发费用	55,953,378.19	53,779,921.53
财务费用	1,953.85	-46,568.34
其中：利息费用	4,565,220.01	2,406,514.13
利息收入	3,775,609.47	2,051,754.09
加：其他收益	22,724,819.84	22,593,24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601.07	10,222,77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7,809.15	380,2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6,573.27	2,042,41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0,744.58	-2,791,8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9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833,266.93	281,469,169.97
加：营业外收入	615,625.41	890,742.01
减：营业外支出	344,496.98	365,48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104,395.36	281,994,425.54
减：所得税费用	44,778,944.72	27,194,95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8,917,915.98	1,029,442,199.48
减：营业成本	891,149,444.73	669,578,133.29
税金及附加	8,013,398.68	5,811,469.89
销售费用	9,998,034.11	8,383,118.04
管理费用	34,319,700.38	38,757,927.03
研发费用	52,483,246.05	53,779,921.53

财务费用	1,552,230.04	23,777.18
其中：利息费用	4,524,514.75	2,303,976.70
利息收入	2,179,742.20	1,873,825.30
加：其他收益	22,668,695.16	22,585,74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601.07	10,222,77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7,809.15	380,2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9,411.44	2,080,18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5,885.65	-2,791,8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9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989,060.52	285,584,971.60
加：营业外收入	615,625.32	890,742.01
减：营业外支出	338,510.98	365,48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266,174.86	286,110,227.17
减：所得税费用	47,632,813.15	28,259,67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33,361.71	257,850,55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33,361.71	257,850,55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33,361.71	257,850,55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755,828.11	972,312,34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83,449.92	20,709,86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2,712.95	6,230,8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951,990.98	999,253,08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728,028.79	561,988,58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10,751.94	79,229,5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81,499.22	67,766,1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2,799.37	46,852,8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83,079.32	755,837,0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911.66	243,416,00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5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7,200.00	11,692,10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5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2,775.21	591,692,10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19,759.20	250,577,54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	46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19,759.20	716,177,5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6,983.99	-124,485,4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42,250.00	24,629,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23,765.55	167,292,54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66,015.55	191,921,74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23,765.55	88,314,23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02,008.45	41,899,66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97.31	1,307,70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27,671.31	131,521,6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1,655.76	60,400,13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091.08	573,04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85,637.01	179,903,74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02,566.89	208,098,82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173,507.19	969,722,18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7,435.09	20,709,86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3,594.24	6,045,45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314,536.52	996,477,49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660,391.60	560,9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54,346.21	76,015,21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57,822.97	67,610,77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23,903.90	109,231,2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896,464.68	813,757,4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928.16	182,720,08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5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7,200.00	11,692,10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5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2,775.21	591,692,10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2,544.96	129,996,82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600,000.00	56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72,544.96	695,596,8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9,769.75	-103,904,72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42,250.00	24,629,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23,765.55	167,292,54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66,015.55	191,921,74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123,765.55	88,314,23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1,303.19	41,899,66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85,068.74	130,213,9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9,053.19	61,707,83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091.08	573,04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46,660.02	141,096,24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95,655.84	164,999,4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48,995.82	306,095,655.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67,141,229.45		1,488,132,755.88		1,488,132,755.8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67,141,229.45		1,488,132,755.88		1,488,132,75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93,297,250.00				-53,567,246.63			530,998.79	33,563,336.17		266,371,364.47		340,195,702.80		340,195,702.8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30,325,450.64		330,325,450.64		330,325,450.6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125,000.00				37,605,003.37								39,730,003.37		39,730,00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125,000.00				24,517,250.00								26,642,250.00		26,642,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5,810.56								6,875,810.56		6,875,810.56

4. 其他				6,211,942.81							6,211,942.81	6,211,942.81
(三) 利润分配								33,563,336.17	-63,954,086.17		-30,390,750.00	-30,390,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3,336.17	-33,563,336.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90,750.00		-30,390,750.00	-30,390,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172,250.00			-91,172,2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172,250.00			-91,172,2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0,998.79				530,998.79	530,998.79
1. 本期提取							6,323,606.95				6,323,606.95	6,323,606.95
2. 本期使用							-5,792,608.16				-5,792,608.16	-5,792,608.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307,250.00			485,504,914.74		1,465,820.59	112,537,879.43		833,512,593.92		1,828,328,458.68	1,828,328,458.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94,318,541.38				53,189,488.01		378,394,810.05		1,225,902,839.44		1,225,902,839.4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594,318,541.38				53,189,488.01		378,394,810.05		1,225,902,839.44		1,225,902,8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102,010,000.00				-55,246,380.01		934,821.80	25,785,055.25		188,746,419.40		262,229,916.44		262,229,916.4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54,799,474.65		254,799,474.65		254,799,474.6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340,000.00				45,423,619.99							46,763,619.99		46,763,61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1,340,000.00				23,289,200.00							24,629,200.00		24,629,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22,134,419.99							22,134,419.99		22,134,419.9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785,055.25		-66,053,055.25		-40,268,000.00		-40,2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5,055.25		-25,785,05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68,000.00		-40,268,000.00		-40,26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34,821.80					934,821.80		934,821.80
1. 本期提取							4,639,327.32					4,639,327.32		4,639,327.32
2. 本期使用							-3,704,505.52					-3,704,505.52		-3,704,505.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67,141,229.45		1,488,132,755.88		1,488,132,755.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70,502,889.31		1,491,494,41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70,502,889.31		1,491,494,41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97,250.00				-53,567,246.63			530,998.79	33,563,336.17	271,679,275.54		345,503,61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33,361.71		335,633,36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000.00				37,605,003.37							39,730,00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25,000.00				24,517,250.00							26,642,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75,810.56							6,875,810.56

4. 其他					6,211,942.81							6,211,942.81
(三) 利润分配									33,563,336.17	-63,954,086.17		-30,390,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3,336.17	-33,563,336.17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0,390,750.00		-30,390,7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91,172,250.00				-91,172,2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91,172,250.00				-91,172,2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30,998.79				530,998.79
1. 本期提取								6,208,884.36				6,208,884.36
2. 本期使用								-5,677,885.57				-5,677,885.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5,307,250.00				485,504,914.74			1,465,820.59	112,537,879.43	842,182,164.85		1,836,998,029.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94,318,541.38				53,189,488.01	378,705,392.08		1,226,213,42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594,318,541.38				53,189,488.01	378,705,392.08		1,226,213,42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10,000.00				-55,246,380.01		934,821.80	25,785,055.25	191,797,497.23			265,280,99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850,552.48			257,850,55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0,000.00				45,423,619.99							46,763,619.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40,000.00				23,289,200.00							24,629,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134,419.99							22,134,419.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85,055.25	-66,053,055.25			-40,2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5,055.25	-25,785,055.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68,000.00		-40,26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670,000.00				-100,67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670,000.00				-100,67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4,821.80				934,821.80
1. 本期提取							4,639,327.32				4,639,327.32
2. 本期使用							-3,704,505.52				-3,704,505.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10,000.00				539,072,161.37		934,821.80	78,974,543.26	570,502,889.31		1,491,494,415.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是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28 日，后改制为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7 日，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1000068305 号《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04 号）核准，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经历次变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30.725 万元，股本为 39,530.725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142415527U

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方

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增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9,530.725 万股，注册资本为 39,530.725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i.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ii.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i.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ii.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i.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ii.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iii.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

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

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账款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方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之“（8）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

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区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

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年限		2.00
管理用软件	2.00-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50.00-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检测试验费、委托加工费用、合作开发费、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i.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

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①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

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a.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b.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c.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货运提单等资料寄送或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国外客户;d.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

2) 受托提供冶炼、轧制等加工业务,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应的加工内容,将相应物品移交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存在。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9.50
运输设备	4.00-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31.67-19.00

2) 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a.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b.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c.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 a.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b.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c.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d.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沈阳图南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
沈阳图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32005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23-2025 年度公司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1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0 号）文件规定，对由于减免增值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公司在相关部门确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内，报告期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其他货币资金		24,272,597.34
合计	218,216,929.88	412,275,164.23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0,266.6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20,380,266.67
合计		120,380,266.67

其他说明：

注：公司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期已经全部赎回。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37,120,553.06	26,621,574.02
合计	237,120,553.06	26,621,574.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600,582.17	100.00%	12,480,029.11	5.00%	237,120,553.06	28,022,709.50	100.00%	1,401,135.48	5.00%	26,621,574.02
其中：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49,600,582.17	100.00%	12,480,029.11	5.00%	237,120,553.06	28,022,709.50	100.00%	1,401,135.48	5.00%	26,621,574.02

合计	249,600,582.17	100.00%	12,480,029.11	5.00%	237,120,553.06	28,022,709.50	100.00%	1,401,135.48	5.00%	26,621,574.02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49,600,582.17	12,480,029.11	5.00%
合计	249,600,582.17	12,480,02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401,135.48	11,078,893.63				12,480,029.11
合计	1,401,135.48	11,078,893.63				12,480,02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211,200.00
合计		2,211,200.00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19,104.49	131,427,948.35

1至2年	19,120.32	884,871.00
2至3年	40,356.00	350,380.37
3年以上	492,170.37	141,790.00
3至4年	350,380.37	141,790.00
4至5年	141,790.00	
合计	58,270,751.18	132,804,98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70,751.18	100.00%	3,402,127.66	5.84%	54,868,623.52	132,804,989.72	100.00%	7,065,351.81	5.32%	125,739,637.91
其中：										
组合 2	58,270,751.18	100.00%	3,402,127.66	5.84%	54,868,623.52	132,804,989.72	100.00%	7,065,351.81	5.32%	125,739,637.91
合计	58,270,751.18	100.00%	3,402,127.66	5.84%	54,868,623.52	132,804,989.72	100.00%	7,065,351.81	5.32%	125,739,63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70,751.18	3,402,127.66	5.84%
合计	58,270,751.18	3,402,127.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719,104.49	2,885,955.22	5.00	131,427,948.35	6,571,397.42	5.00
1~2年	19,120.32	3,824.07	20.00	884,871.00	176,974.20	20.00
2~3年	40,356.00	20,178.00	50.00	350,380.37	175,190.19	50.00
3年以上	492,170.37	492,170.37	100.00	141,790.00	141,790.00	100.00
合计	58,270,751.18	3,402,127.66	5.84	132,804,989.72	7,065,351.81	5.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7,065,351.81	-3,663,224.15				3,402,127.66
合计	7,065,351.81	-3,663,224.15				3,402,12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K	10,873,139.76			18.66%	543,656.99
客户 B1	9,502,836.21			16.31%	475,141.81
客户 D	6,046,018.60			10.38%	302,300.93
客户 G	5,426,410.00			9.31%	271,320.50
客户 B	3,162,033.53			5.43%	158,101.68
合计	35,010,438.10			60.09%	1,750,521.91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527,810.98	80,570,746.21
合计	118,527,810.98	80,570,746.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82,872.09	
合计	60,382,872.09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8,527,810.98 元，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账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9,394.05	552,221.94
合计	569,394.05	552,221.9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565,627.31
备用金	17,000.00	
员工代垫款	548.91	15,658.95
其他	521,813.25	
合计	599,362.16	581,286.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362.16	581,286.26
合计	599,362.16	581,286.2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64.32			29,064.3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03.79			903.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968.11			29,968.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64.32	903.79				29,968.11
合计	29,064.32	903.79				29,968.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B1	待收电费	521,813.25	1 年以内	87.06%	26,090.66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01%	3,000.00
员工 1	备用金	17,000.00	1 年以内	2.84%	850.00
员工 2	员工代垫款	246.91	1 年以内	0.04%	12.35
员工 3	员工代垫款	165.00	1 年以内	0.03%	8.25
合计		599,225.16		99.98%	29,961.2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8,599.79	100.00%	1,611,309.41	98.62%
1 至 2 年			22,500.00	1.38%
合计	1,278,599.79		1,633,809.4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骅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4,180.00	16.75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30.00	13.09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188,426.05	14.74
江阴市一方炉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8.45
沈阳滂江宾馆有限公司	71,500.00	5.59
合计	749,436.05	58.62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10,500.64	149,523.42	105,760,977.22	149,762,557.52	156,394.01	149,606,163.51
在产品	152,771,614.56		152,771,614.56	92,117,492.40		92,117,492.40
库存商品	75,247,272.28	1,514,060.13	73,733,212.15	30,983,989.58	524,640.88	30,459,348.70

周转材料	3,605,227.85		3,605,227.85	4,024,699.27		4,024,699.27
发出商品	76,351,458.50	4,382,014.71	71,969,443.79	78,735,848.92	2,389,206.13	76,346,642.79
委托加工物资	34,434,299.20		34,434,299.20	17,546,257.22		17,546,257.22
自制半成品	20,099,941.18		20,099,941.18	24,928,582.69	84,102.34	24,844,480.35
合计	468,420,314.21	6,045,598.26	462,374,715.95	398,099,427.60	3,154,343.36	394,945,084.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394.01			6,870.59		149,523.42
库存商品	524,640.88	1,509,847.76		520,428.51		1,514,060.13
自制半成品	84,102.34			84,102.34		
发出商品	2,389,206.13	4,100,896.82		2,108,088.24		4,382,014.71
合计	3,154,343.36	5,610,744.58		2,719,489.68		6,045,598.2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347,175.50	18,783,046.25
合计	20,347,175.50	18,783,046.25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00.00	45,600,000.00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0,000.00							
合计	61,200,000.00	45,600,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6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战略目的对其进行投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进行管理与核算。报告期上述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期或经营初期，故暂以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59,476.89	40,000,000.00
合计	46,659,476.89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建平共同投资设立盛宇鸿图。盛宇鸿图投资方向为向军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渠道优势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7,095,263.09	384,131,972.34
合计	657,095,263.09	384,131,972.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966,097.02	494,809,148.19	7,003,391.69	32,729,067.80	737,507,704.70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72,550.48	157,400,292.02	1,489,381.11	1,928,021.62	323,290,245.23
(1) 购置	128,567,323.95	233,058.91	1,489,381.11	1,928,021.62	132,217,785.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905,226.53	157,167,233.11			191,072,459.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31,687.96	963,699.38	346,392.82	7,141,780.16
(1) 处置或报废		23,300.00	963,699.38	346,392.82	1,333,392.20
(2) 其他		5,808,387.96			5,808,387.96
4.期末余额	365,438,647.50	646,377,752.25	7,529,073.42	34,310,696.60	1,053,656,16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593,699.72	240,553,759.64	5,061,464.70	27,166,808.30	353,375,73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9,791.79	34,834,959.47	691,205.81	2,253,193.35	48,329,150.42
(1) 计提	10,549,791.79	34,834,959.47	691,205.81	2,253,193.35	48,329,150.42
3.本期减少金额		3,899,388.51	915,514.41	329,073.18	5,143,976.10
(1) 处置或报废		22,135.00	915,514.41	329,073.18	1,266,722.59
(2) 其他		3,877,253.51			3,877,253.51
4.期末余额	91,143,491.51	271,489,330.60	4,837,156.10	29,090,928.47	396,560,90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295,155.99	374,888,421.65	2,691,917.32	5,219,768.13	657,095,263.09
2.期初账面价值	122,372,397.30	254,255,388.55	1,941,926.99	5,562,259.50	384,131,972.34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654,362.2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浑南区航天航空产业园 15#厂房	60,730,681.83	待图南智造厂区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
浑南区航天航空产业园 16#厂房	33,918,321.06	待图南智造厂区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
浑南区航天航空产业园 12#厂房	33,918,321.06	待图南智造厂区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
联东 U 谷大东国际汽车研创园 26#厂房	29,119,696.7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231,091.53	82,006,905.33
合计	168,231,091.53	82,006,905.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157,579.79		157,579.79
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13,483,203.35		13,483,203.35	11,817,135.37		11,817,135.37
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1,498,084.29		21,498,084.29	69,722,455.66		69,722,455.66
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	109,456,047.72		109,456,047.72			
联东 U 谷 27A 厂房、27B 厂房	18,713,403.31		18,713,403.31			
管材等其它零星项目	5,080,352.86		5,080,352.86	309,734.51		309,734.51
合计	168,231,091.53		168,231,091.53	82,006,905.33		82,006,90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182,500,000.00	157,579.79		157,579.79				结项				募集资金
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285,200,000.00	11,817,135.37	52,032,517.19	50,366,449.21		13,483,203.35		结项				募集资金
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69,722,455.66	55,799,965.70	104,024,337.07		21,498,084.29	100.00%	在建				其他

年产 1,000 万件航空用中小零部件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	855,000,000.00		128,327,779.38	18,871,731.66		109,456,047.72	36.81%	在建				其他
联东 U 谷 27A 厂房、27B 厂房	20,072,520.00		18,713,403.31			18,713,403.31	93.23%	在建				其他
管材等其它零星项目	9,500,000.00	309,734.51	22,422,980.26	17,652,361.91		5,080,352.86		结项				其他
合计	1,512,272,520.00	82,006,905.33	277,296,645.84	191,072,459.64		168,231,091.5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1,518.11	3,891,5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891,518.11	3,891,518.11
(1) 处置	3,891,518.11	3,891,518.11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9,621.22	1,129,621.22
2.本期增加金额	754,690.83	754,690.83
(1) 计提	754,690.83	754,690.83
3.本期减少金额	1,884,312.05	1,884,312.05
(1) 处置	1,884,312.05	1,884,312.05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761,896.89	2,761,896.8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20,096.71			1,855,959.59	68,776,056.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5,978.10			1,168,867.89	21,104,845.99
(1) 购置	19,935,978.10			1,168,867.89	21,104,845.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6,856,074.81			3,024,827.48	89,880,902.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66,160.43			1,738,156.42	15,904,316.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9,782.52			338,352.34	1,678,134.86
(1) 计提	1,339,782.52			338,352.34	1,678,13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05,942.95			2,076,508.76	17,582,45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50,131.86			948,318.72	72,298,450.58
2.期初账面价值	52,753,936.28			117,803.17	52,871,739.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力增容费		2,264,150.40	440,251.49		1,823,898.91
合计		2,264,150.40	440,251.49		1,823,898.91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57,723.14	3,550,711.70	11,649,894.97	1,753,335.39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481,500.00	372,225.00	20,017,964.10	3,002,694.62
递延收益	37,072,687.89	5,720,615.85	37,696,530.47	5,654,479.57
可抵扣亏损	11,527,452.81	2,881,863.19	4,141,066.07	1,035,266.52
租赁负债			2,841,957.32	710,489.33
合计	73,039,363.84	12,525,415.74	76,347,412.93	12,156,265.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5,739,402.03	5,360,910.30	39,800,107.48	5,970,01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59,476.89	998,9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266.67	57,040.00
使用权资产			2,761,896.89	690,474.22
合计	42,398,878.92	6,359,831.84	42,942,271.04	6,717,530.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415.74		12,156,2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9,831.84		6,717,530.3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款	55,821,699.05		55,821,699.05	85,351,330.29		85,351,330.29
合计	55,821,699.05		55,821,699.05	85,351,330.29		85,351,330.29

其他说明：

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272,597.34	24,272,597.34	应付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其他
应收票据	2,211,200.00	2,100,640.00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4,121,262.00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0,511,850.00	10,511,850.00	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其他
合计	2,211,200.00	2,100,640.00			34,784,447.34	38,905,709.34		

其他说明：

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4,109,450.00
合计		104,109,4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205,894.47	103,008,081.54
合计	82,205,894.47	103,008,081.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298,981.00	26,996,184.99
设备款	27,746,960.59	22,659,274.40
厂房购置款	83,500,000.00	
合计	122,545,941.59	49,655,459.3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0,309.92	1,004,185.95
合计	810,309.92	1,004,185.9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费用	401,689.18	478,909.00
保证金及押金	170,000.00	270,000.00
其他	238,620.74	255,276.95
合计	810,309.92	1,004,185.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536,383.07	71,578,025.29
合计	8,536,383.07	71,578,025.2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98,052.40	95,172,235.98	93,551,321.33	10,218,96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7,397.52	5,677,397.52	
合计	8,598,052.40	100,849,633.50	99,228,718.85	10,218,967.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8,052.40	83,455,434.79	81,834,520.14	10,218,967.05
2、职工福利费		3,577,937.90	3,577,937.90	
3、社会保险费		4,071,030.23	4,071,03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2,079.98	3,282,079.98	
工伤保险费		638,086.67	638,086.67	
生育保险费		150,863.58	150,863.58	
4、住房公积金		3,343,525.00	3,343,5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4,308.06	724,308.06	
合计	8,598,052.40	95,172,235.98	93,551,321.33	10,218,96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05,616.64	5,505,616.64	
2、失业保险费		171,780.88	171,780.88	
合计		5,677,397.52	5,677,397.52	

其他说明：

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372.63	
企业所得税	10,434,430.40	3,067,542.24
个人所得税	424,804.27	402,58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46.47	76,307.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46.47	76,307.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41.83	189,646.83
房产税	493,872.24	416,965.88
印花税	160,053.33	144,120.13
环境保护税	6,644.55	6,644.55
合计	11,925,112.19	4,380,117.50

其他说明：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19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8,637.32
合计	82,194.44	1,328,637.32

其他说明：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873,317.38	8,992,368.48
合计	873,317.38	8,992,368.48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次长期借款的年利率是 3.3%-3.4%。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02,199.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096.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8,637.32
合计		1,180,466.05

其他说明：

无。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696,530.47	3,632,200.00	4,256,042.58	37,072,687.89	
合计	37,696,530.47	3,632,200.00	4,256,042.58	37,072,687.89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江苏地区	37,696,530.47	1,980,000.00		4,200,969.25			35,475,561.2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辽宁地区		1,652,200.00		55,073.33			1,597,12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96,530.47	3,632,200.00		4,256,042.58			37,072,687.89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2,010,000.00			91,172,250.00	2,125,000.00	93,297,250.00	395,307,25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份总数变动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完成归属登记以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所致。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8,911,133.42	54,881,950.41	91,172,250.00	482,620,833.83
其他资本公积	20,161,027.95	13,087,753.37	30,364,700.41	2,884,080.91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行权前形成	20,161,027.95	13,087,753.37	30,364,700.41	2,884,080.91
合计	539,072,161.37	67,969,703.78	121,536,950.41	485,504,914.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89.75 万股，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 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2,997,700.00 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 1,89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21,100,200.00 元；同时将等待期内累计已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对应部分 26,391,840.73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75 万股，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3,644,550.00 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 22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 3,417,050.00 元；同时将等待期内累计已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对应部分 3,972,859.68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人民币 91,172,250.00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①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6,875,810.56 元；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时确认可抵扣金额超过行权股份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金额，超出部分形成的所得税影响额计入资本公积 6,211,942.81 元。

(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分别已成就，将等待期内累计已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对应部分 30,364,700.41 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34,821.80	6,323,606.95	5,792,608.16	1,465,820.59
合计	934,821.80	6,323,606.95	5,792,608.16	1,465,820.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6,323,606.95 元，列支使用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5,792,608.16 元。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974,543.26	33,563,336.17		112,537,879.43
合计	78,974,543.26	33,563,336.17		112,537,87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141,229.45	378,394,810.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7,141,229.45	378,394,81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63,336.17	25,785,055.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390,750.00	40,2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512,593.92	567,141,22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299,120.27	884,248,239.14	1,011,104,295.74	661,997,471.40
其他业务	52,274,123.05	24,934,598.54	21,271,071.14	9,057,909.19
合计	1,384,573,243.32	909,182,837.68	1,032,375,366.88	671,055,380.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其他合金制品	1,332,299,120.27	884,248,239.14			1,332,299,120.27	884,248,239.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209,325,377.83	800,026,707.71			1,209,325,377.83	800,026,707.71
境外	122,973,742.44	84,221,531.43			122,973,742.44	84,221,531.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18,647,329.56	782,442,287.17			1,218,647,329.56	782,442,287.17
经销	113,651,790.71	101,805,951.97			113,651,790.71	101,805,951.97
合计	1,332,299,120.27	884,248,239.14			1,332,299,120.27	884,248,239.14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02,558,871.01 元，其中，551,483,983.9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5,967,398.3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107,488.7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8,334.19	1,546,636.25
教育费附加	2,318,334.20	1,546,636.24
房产税	2,080,525.50	1,612,386.96
土地使用税	831,175.36	785,659.70
车船使用税	7,653.08	7,748.08
印花税	809,441.31	415,114.32
环境保护税	26,578.20	77,968.44
合计	8,392,041.84	5,992,149.99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09,262.04	20,167,034.74
办公及水电费	4,645,095.87	2,054,844.13
差旅交通费	551,528.45	305,275.15
车辆使用费	696,681.92	542,058.59
业务招待费	2,721,455.83	2,032,682.66
折旧及摊销费	4,584,771.73	4,342,483.65
中介机构费	2,036,197.49	1,996,433.13
期权激励费用	3,756,071.76	11,508,262.05
财产保险费	277,087.38	206,287.72
其他	734,841.09	1,033,683.70
合计	45,212,993.56	44,189,045.52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4,672.74	4,107,554.56
办公费	699,978.92	598,621.44
差旅交通费	738,881.53	400,401.54
业务招待费	2,833,395.86	2,335,030.30
折旧及摊销	7,905.80	
市场推广及宣传费	120,904.97	
销售服务费	1,842,333.90	941,510.20
合计	10,128,073.72	8,383,118.04

其他说明：

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55,530.12	13,927,515.99
材料及动力	23,462,194.19	22,762,730.93
股权激励费用	3,119,738.80	5,801,884.16
检测试验费	6,494,330.59	5,367,080.72
合作开发与委外费	1,799,383.34	3,572,000.00
折旧及摊销	3,167,655.91	2,226,022.64
其他	154,545.24	122,687.09
合计	55,953,378.19	53,779,921.53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5,220.01	2,406,514.13
减：利息收入	3,775,609.47	2,051,754.09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024,091.08	-573,047.03
加：手续费支出	236,434.39	1,708.58
加：其他		170,010.07
合计	1,953.85	-46,568.34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17,032,886.58	22,472,621.67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01,411.94	120,624.84
进项税加计扣除	5,590,521.32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332.26	380,26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59,476.89	
合计	7,787,809.15	380,266.67

其他说明：

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8,601.07	10,222,772.22
合计	1,398,601.07	10,222,772.22

其他说明：

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78,893.63	709,519.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63,224.15	1,339,02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3.79	-6,125.60
合计	-7,416,573.27	2,042,415.00

其他说明：

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10,744.58	-2,791,849.98
合计	-5,610,744.58	-2,791,849.98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7,390.2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26,116.71	38,332.20	326,116.71
其他	289,508.70	852,409.81	289,508.70
合计	615,625.41	890,742.01	615,625.41

其他说明：

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5,986.00	230,000.00	325,986.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484.64	105,486.44	18,484.64
其他	26.34	30,000.00	26.34
合计	344,496.98	365,486.44	344,496.98

其他说明：

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505,793.53	21,553,14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848.81	5,641,805.11
合计	44,778,944.72	27,194,950.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5,104,39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265,65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6,177.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4,340.13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1,267,483.75
其他影响	72,607.00
所得税费用	44,778,944.72

其他说明：

无。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775,609.47	2,051,754.09
政府补助	16,409,044.00	3,903,343.0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24,272,597.34	
往来及其他	755,462.14	275,783.91
合计	45,212,712.95	6,230,88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24,288,400.71	21,968,819.48
银行手续费	236,434.39	171,718.65
现金捐赠支出	320,000.00	23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24,271,511.86
往来及其他	217,964.27	210,772.99
合计	25,062,799.37	46,852,822.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现金管理）	120,000,000.00	580,000,000.00
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管理）	2,907,200.00	11,692,105.5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95,575.21	
合计	123,202,775.21	591,692,105.5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19,759.20	250,577,542.20
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		420,000,000.00
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15,600,000.00	45,600,000.00
合计	361,919,759.20	716,177,542.2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01,897.31	1,307,706.29
合计	501,897.31	1,307,7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4,109,450.00	22,123,765.55		126,123,765.55	109,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28,637.32			826,740.01	501,89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利息		82,194.44				82,194.44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05,438,087.32	102,205,959.99		126,950,505.56	611,347.31	80,082,194.44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325,450.64	254,799,47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27,317.85	749,43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83,841.25	30,164,23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78,134.86	1,429,34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25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390.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84.64	105,486.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7,809.15	-380,26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1,128.93	1,270,60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601.07	-10,222,77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150.31	-855,32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698.50	6,497,130.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20,886.61	-76,980,20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66,958.40	-140,832,76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69,063.54	179,840,809.18
其他	35,171,859.82	-2,169,1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8,911.66	243,416,00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002,566.89	208,098,82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85,637.01	179,903,742.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16,929.88	388,002,566.89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04	7.0827	141.9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0,714.47	7.0827	1,704,908.3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55、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其中：与资产相关	37,696,530.47	3,632,200.00		4,256,042.58		37,072,68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032,886.58	22,472,621.67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0,705.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2,602.5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租赁	1,522,342.89	
合计	1,522,342.8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57、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55,530.12	13,927,515.99
材料及动力	23,462,194.19	22,762,730.93
股权激励费用	3,119,738.80	5,801,884.16
检测试验费	6,494,330.59	5,367,080.72
合作开发与委外费	1,799,383.34	3,572,000.00
折旧及摊销	3,167,655.91	2,226,022.64
其他	154,545.24	122,687.09
合计	55,953,378.19	53,779,921.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953,378.19	53,779,921.5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图南部件	100,000,0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零部件制造	100.00%	0.00%	设立
图南智造	200,000,000.00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零部件制造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7,696,530.47	3,632,200.00		4,256,042.58		37,072,687.8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032,886.58	22,472,621.67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银行存贷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并进行信用审批，并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同时，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相应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有管理层认为的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有效应对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并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至本期末止，公司无外部借款，因此本管理层认为公允价值利率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另由于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生产经营地主要在中国内地，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报告期，公司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00,000.00	61,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8,527,810.98	118,527,81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59,476.89	46,659,47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6,387,287.87	226,387,287.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包括在境内外交易所公开交易的权益工具（股票、基金）、债务工具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主要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其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依据合同协议条款和相关产品的历史收益率及预期收益率等信息进行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118,527,810.98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资产基础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00,0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资产基础法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59,476.89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资产基础法/市价法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考虑到以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以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参考近期交易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万柏方直接持有公司10,924.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万金宜持有公司2,066.6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5.23%。万柏方、万金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44%股份的表决权。万金宜系万柏方父亲，万柏方、万金宜、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万柏方、万金宜。

其他说明：

万柏方直接持有公司10,924.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万金宜持有公司2,066.6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5.23%。万柏方、万金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44%股份的表决权。万金宜系万柏方父亲，万柏方、万金宜、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53,636.74	8,948,595.44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439,500.00	17,839,665.00			112,500.00	1,363,500.00
研发人员			685,500.00	8,802,585.00				
合计			2,125,000.00	26,642,250.00			112,500.00	1,363,5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16.02 元/股	7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距离每个归属日剩余期限分别为 2 年、1 年；历史波动率分别为 21.42%、21.49%；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 2.10%、1.5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距离每个归属日剩余期限分别为 2 年、1 年；历史波动率分别为 21.52%、20.45%；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 2.10%、1.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或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或解锁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或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或可解锁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697,813.3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75,810.56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756,071.76	
研发人员	3,119,738.80	
合计	6,875,810.56	

其他说明：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587,453.51	130,703,634.15
1 至 2 年	19,120.32	884,871.00
2 至 3 年	40,356.00	350,380.37
3 年以上	492,170.37	141,790.00
3 至 4 年	350,380.37	141,790.00
4 至 5 年	141,790.00	
合计	47,139,100.20	132,080,67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39,100.20	100.00%	2,845,545.11	6.04%	44,293,555.09	132,080,675.52	100.00%	7,029,136.10	5.32%	125,051,539.42
其中：										
组合 2	47,139,100.20	100.00%	2,845,545.11	6.04%	44,293,555.09	132,080,675.52	100.00%	7,029,136.10	5.32%	125,051,539.42
合计	47,139,100.20	100.00%	2,845,545.11	6.04%	44,293,555.09	132,080,675.52	100.00%	7,029,136.10	5.32%	125,051,53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47,139,100.20	2,845,545.11	6.04%
合计	47,139,100.20	2,845,545.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该类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587,453.51	2,329,372.68	5.00	130,703,634.15	6,535,181.71	5.00
1-2 年	19,120.32	3,824.06	20.00	884,871.00	176,974.20	20.00
2-3 年	40,356.00	20,178.00	50.00	350,380.37	175,190.19	50.00
3 年以上	492,170.37	492,170.37	100.00	141,790.00	141,790.00	100.00
合计	47,139,100.20	2,845,545.11	6.04	132,080,675.52	7,029,136.10	5.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7,029,136.10	-4,183,590.99				2,845,545.11
合计	7,029,136.10	-4,183,590.99				2,845,545.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K	10,873,139.76		10,873,139.76	23.07%	543,656.99
客户 D	6,046,018.60		6,046,018.60	12.83%	302,300.93
客户 G	5,426,410.00		5,426,410.00	11.51%	271,320.50
客户 B	3,162,033.53		3,162,033.53	6.71%	158,101.68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5.18%	122,000.00
合计	27,947,601.89		27,947,601.89	59.30%	1,397,380.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016,671.46	65,128,604.29
合计	170,016,671.46	65,128,604.2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70,000,000.00	6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19,713.99
备用金	17,000.00	
代垫款项	548.91	15,658.95
合计	170,017,548.91	65,135,372.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017,548.91	65,135,372.94
合计	170,017,548.91	65,135,372.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68.65			6,768.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91.20			-5,891.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7.45			877.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8.65	-5,891.20				877.45
合计	6,768.65	-5,891.20				87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图南部件	内部往来	90,000,000.00	1 年以内	52.94%	
图南智造	内部往来	80,000,000.00	1 年以内	47.05%	
员工 1	备用金	17,000.00	1 年以内	0.01%	850.00
员工 2	代垫款项	246.91	1 年以内		12.35
员工 3	代垫款项	165.00	1 年以内		8.25
合计		170,017,411.91		100.00%	870.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391,825.19		300,391,825.19	200,143,063.85		200,143,063.85
合计	300,391,825.19		300,391,825.19	200,143,063.85		200,143,063.8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图南部件	100,143,063.85					248,761.34	100,391,825.19	
图南智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143,063.85		100,000,000.00			248,761.34	300,391,825.1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299,120.27	884,600,232.29	1,011,104,295.74	661,997,471.40
其他业务	26,618,795.71	6,549,212.44	18,337,903.74	7,580,661.89
合计	1,358,917,915.98	891,149,444.73	1,029,442,199.48	669,578,133.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332,299,120.27	884,600,232.29			1,332,299,120.27	884,600,232.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209,325,377.83	800,378,700.86			1,209,325,377.83	800,378,700.86
境外	122,973,742.44	84,221,531.43			122,973,742.44	84,221,531.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218,647,329.56	782,794,280.32			1,218,647,329.56	782,794,280.32
经销	113,651,790.71	101,805,951.97			113,651,790.71	101,805,951.97
合计	1,332,299,120.27	884,600,232.29			1,332,299,120.27	884,600,232.29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0,748,871.01 元，其中，459,673,983.9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5,967,398.3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107,488.7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8,601.07	10,222,772.22
合计	1,398,601.07	10,222,772.2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8,90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6,84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59,47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1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41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4,951.61	
合计	13,161,29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9%	0.80	0.80